

关于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零零八年一月

目 录

正文.....	5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 发起人和股东	13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5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3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24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5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1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1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2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2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3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33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6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36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7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7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7
二十二、 结论意见.....	37

君合律師事務所
JUN HE LAW OFFICES



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
关于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具有從事法律業務資格的律師事務所。本所根據與北京東方園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人”）簽訂的《委託協議》，委派律師以特聘法律顧問的身份，就發行人申請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簡稱“A 股”）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簡稱“本次發行及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見書。

本法律意見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簡稱“《编报规则 12 号》”）等法律、法規及國務院所屬部門所頒發的規章及文件（以下簡稱“規范性文件”）的規定而出具。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和發行人的委託，本所律師就發行人申請股票發行與上市的主体資格、本次發行及上市的条件、上报文件及相關事實的合法性進行了核實，並根據本所律師對事實的了解和對法律的理解就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之前已發生並存在的事實發表法律意見。本法律意見書僅就與本次發行及上市有關的法律問題發表意見，並不對會計、審計、資產評估、投資決策等事宜發表意見。在本法律意見書中對有關審計報告、驗資報告、資產評估報告、內部控制審核報告等專業報告中某些數據和結論的引述，並不意味着本所對這些數據、結論的真實性和準確性作出任何

北京總部

北京市
建國門北大街 8 號
華潤大廈 20 層
郵編:100005
電話: (86-10) 8519-1300
傳真: (86-10) 8519-1350
Email: junhebj@junhe.com

上海分所

上海市
南京西路 1515 號
嘉里中心 32 層
郵編:200040
電話: (86-21) 5298-5488
傳真: (86-21) 5298-5492
Email: junhesh@junhe.com

深圳分所

深圳市
深南東路 5047 號
深圳發展銀行大廈
15 樓 C 室
郵編:518001
電話: (86-755) 2587-0765
傳真: (86-755) 2587-0780
Email: junhesz@junhe.com

大連分所

大連市
中山區人民路 15 號
國際金融大廈 16 層 F 室
郵編:116001
電話: (86-411) 8250-7578
傳真: (86-411) 8250-7579
Email: junhedl@junhe.com

海口分所

海口市
濱海大道
南洋大廈 1107 室
郵編:570105
電話: (86-898) 6851-2544
傳真: (86-898) 6851-3514
Email: junhehn@junhe.com

紐約分所

美國紐約市
44 街西 36 號 914 室
郵編:10036
電話: (1-212) 703-8702
傳真: (1-212) 703-8720
Email: junheny@junhe.com

香港分所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 1 號
怡和大廈 22 樓 2208 室
電話: (852) 2167-0000
傳真: (852) 2167-0050
Email: junhehk@junhe.com

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发行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它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并负责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会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中国证监会《编报规则 12 号》的相关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于 2008 年 1 月 20 日召开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持有发行人 95.54% 股份的股东派代表出席了会议。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通过了《关于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文件及相关事实的核查,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在本法律意见书中,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 指当时有效的《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的规定, 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于 2008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文件的核查, 上述授权的范围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合法有效。

据此,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所述, 发行人系经北京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同意北京东方园林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京政体改股函[2001]48 号) 批准, 由北京东方园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园林有限”)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北京市工商局”)于 2001 年 9 月 12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2416896), 发行人的设立已经获得北京市工商局的注册登记。

(二) 发行人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局于 2007 年 12 月 29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004168964)。

(三)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四)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所作的适当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未发现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

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发行人终止的情形。

根据上述，发行人为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有效存续至今。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属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根据本所律师所作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以下实质条件：

（一）主体资格

1.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于2001年9月12日由东方园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持续经营时间在3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章“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种植、销售园林植物；园林环境景观的设计、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维护。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3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最近3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何巧女女士，实际控制人为何巧女、唐凯夫妇，一直没有发生变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

规定。

（二）独立性和规范运行

1.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具备独立性，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2.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为其提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并已通过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的辅导验收，本所律师在辅导期内亦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相关的法律培训。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其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4.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所列之情形。

5. 根据发行人管理层编写的《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书》以及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和正信”）对此审核出具的《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中和正信专字(2008)第1—033号，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所列的情形。

7.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在本次发

行及上市后生效的《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上市章程》(草案)”),发行人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三)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中和正信出具的《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和正信审字(2008)第 1—034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按照财政部、证监会制定的相关标准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发行人 2005 年度、2006 年度和 2007 年度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定价,价格不失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净利润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35,581,30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截至2007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截至2007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材料、发行人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2005年、2006年、2007年期间，发行人依法纳税，所享有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的规定：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告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 募集资金运用

1.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八章“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用途非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没有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及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八章“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于2008年1月20日召开的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后，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审议、批准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确认相关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了投资风险，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2008年1月20日召开的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发行人审议通过并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

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五）其他

1. 根据发行人 2008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约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份总额的 35.98%，不少于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文件无重大虚假记载且无其它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根据上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具备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是经北京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同意北京东方园林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京政体改股函[2001]48 号）批准，由东方园林有限的原股东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将东方园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01 年 9 月 12 日在北京市工商局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对发行人设立的相关事宜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其设立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和能力，发行人独立从事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未受到发行人股东的干涉、控制，亦未因与发行人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

根据上述，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1. 发行人是由东方园林有限公司于2001年9月12日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各发起人是以其拥有的东方园林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该等出资已经华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1年8月27日出具的华证验字[2001]第070-1号《验资报告》验证，已足额缴纳。

2. 发行人为非生产型企业，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

根据上述，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仅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根据上述，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内控报告》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在银行设立账户，未与任一股东共享账户；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

根据上述，发行人的财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高级管理层，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北京园林工程事业部、华东园林工程事业部、西南园林工程事业部、苗木事业部、体育公园工程事业部、营销部、技术中心、审计部、证券发展部、行政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等职能机构或部门。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根据上述，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上述，发行人的业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系由东方园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何巧女、唐凯、刘骅、陈允中、傅颀年、桑俊、程慧琪。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

起人于发行人设立时均为依法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其主体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为：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的比例
何巧女	26,929,040	75.68%
唐凯	5,676,947	15.96%
方仪	500,000	1.41%
武建军	338,700	0.95%
傅颀年	336,613	0.95%
苗欣	330,000	0.93%
梁明武	330,000	0.93%
于丽新	240,000	0.67%
赵冬	150,000	0.42%
卢召义	150,000	0.42%
邓建国	150,000	0.42%
何玉珮	150,000	0.42%
曹俊	100,000	0.28%
宋立奇	100,000	0.28%
周广福	50,000	0.14%
石有环	50,000	0.14%

总计	35,581,300	100%
----	------------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和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权结构，何巧女持有发行人 26,929,040 股股份，占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的 75.68%；唐凯持有发行人 5,676,947 股股份，占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的 15.96%。何巧女和唐凯为夫妻关系，二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32,605,987 股股份，占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的 91.64%。据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何巧女、唐凯夫妇。

(四) 发行人是由东方园林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9 月 12 日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各发起人是以其拥有的东方园林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依据华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华证验字[2001]第 070-1 号《验资报告》，发起人已履行足额出资义务。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该等资产产权清晰，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 发行人是由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原有限公司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概由发行人承继，因此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转移的情形，但需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后，原有限公司的资产或权利已转移到发行人名下。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前的情况

1. 发行人的前身

发行人的前身为北京市海淀区东方园林艺术服务部（以下简称“服务部”）。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海淀区工商局”）于 1992 年 7 月 2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08416896），服务部于 1992 年 7 月 2 日设立，为集体所有制企业，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15 万元。根据北京市中关村审计事务所于 1992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验资证明》（编号：海审事验字第 000333 号），服务部的注册资金来源为个人集资。根据加盖北京市中关村审计事务所资金审核专用章的个人集资明细表，何巧女等 5 名自然人共集资人民币 15 万元。

2. 1992 年注册资金变更

根据海淀区工商局于 1992 年 12 月 31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08416896), 服务部的注册资金增加至人民币 100 万元, 企业名称变更为北京市东方园林艺术公司(以下简称“艺术公司”)。根据北京中洲会计师事务所第一分部于 1992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书》, 此次注册资金增加的资金来源为企业积累。

3. 1994 年注册资金变更

根据中惠会计师事务所第十七分所于 1993 年 12 月 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书》(编号: 惠验字 9301021 号), 艺术公司的注册资金增加至人民币 500 万元。此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经营利润的自有资金。根据海淀区工商局于 1994 年 1 月 6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08416896), 艺术公司已就此次注册资金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4. 1998 年企业类型变更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于 1997 年 12 月 11 日下发的《关于对北京市东方园林艺术公司由集体所有制改建设立股份合作制企业申请报告的批复》(编号: 海体改批[1997]198 号), 艺术公司改建设立为股份合作制企业。

北京市龙洲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7 年 12 月 5 日为本次改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编号: (97) 龙评发海字第 103 号)。根据何巧女等 5 名自然人的书面确认、艺术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通过的职工大会决议以及北京市海淀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海体改批[1997]198 号文确认的产权界定结果, 艺术公司改建设立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后的注册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 其中职工个人股为人民币 500 万元, 占注册资金总额的 100%。其中, 何巧女出资 4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80%; 唐凯出资 1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20%。北京龙洲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8 年 1 月 22 日出具《变更登记验资报告书》(编号: (98) 龙内海验发字第 035 号), 对艺术公司改建设立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后的注册资金进行了验证。

根据海淀区工商局于 1998 年 3 月 17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08416896), 艺术公司已就此次企业类型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5. 2001 年企业类型变更

2001年6月1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密云分局下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编号：（京密）名称预核（内）变字[2001]第10480944号），核准艺术公司申请变更的企业名称“北京东方园林有限公司”。

根据艺术公司于2001年6月15日召开的2001年度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决议，同意将公司的企业类型由股份合作制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北京瑞文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01年6月18日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编号：京瑞联审字[2001]第08-B-044号），企业类型由股份制（合作）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公司注册资本仍为500万元，其中股东何巧女出资400万元，占注册资本80%；唐凯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20%。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于2001年6月22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2282416896），艺术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变更为北京东方园林有限公司。

6. 2001年6月股权转让

根据唐凯与刘骅于2001年6月25日签署的《转股协议》，唐凯将其拥有的东方园林有限5%的股权转让给刘骅。根据唐凯与桑俊于2001年6月25日签署的《转股协议》，唐凯将其拥有的东方园林有限0.53%的股权转让给桑俊。根据唐凯与程慧琪于2001年6月25日签署的《转股协议》，唐凯将其拥有的东方园林有限0.42%的股权转让给程慧琪。根据唐凯与陈跃中于2001年6月25日签署的《转股协议》，唐凯将其拥有的东方园林有限1%的股权转让给陈跃中。根据唐凯与傅颀年于2001年6月25日签署的《转股协议》，唐凯将其拥有的东方园林有限1%的股权转让给傅颀年。东方园林有限已于2001年6月25日召开2001年度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安排，并已就此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东方园林有限于2001年6月25日召开的2001年度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章程修正案，此次股权转让后，东方园林有限的各股东及其出资比例为：何巧女出资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唐凯出资60.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2.05%；刘骅出资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陈跃中出资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傅颀年出资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桑俊出资2.6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53%；程慧琪出资2.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42%。

7. 2001年7月股权转让

根据陈跃中与陈允中于 2001 年 7 月 18 日签署的《转股协议》，陈跃中将其拥有的东方园林有限 1% 的股权转让给陈允中。东方园林有限已于 2001 年 7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第二次股东会，决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安排，并已就此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东方园林有限公司 2001 年 7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一届第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章程修正案，此次股权转让后，东方园林有限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分别为：何巧女出资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唐凯出资 60.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05%；刘骅出资 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陈允中出资 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傅颀年出资 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桑俊出资 2.6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53%；程慧琪出资 2.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42%。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及其演变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

北京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于 2001 年 8 月 21 日下发《关于同意北京东方园林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京政体改股函[2001]48 号），同意以北京东方园林有限公司净资产 3366.13 万元全部折合为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变更后，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 3366.13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股本总额为 3366.13 万元。根据该通知，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的比例
何巧女	26,929,040	80%
唐凯	4,056,186	12.05%
刘骅	1,683,065	5%
陈允中	336,613	1%
傅颀年	336,613	1%
桑俊	178,405	0.53%

程慧琪	141,378	0.42%
总计	33,661,300	100%

根据华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1年8月27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华证验字[2001]第070-1号),发行人的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北京东方园林有限的股权,按截止至2001年6月30日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投入。截至2001年8月25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其发起人投入的资本总计人民币33,661,300元。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于2001年9月12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2416896),发行人已就此次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

2. 2005年股份转让

根据桑俊与唐凯于2005年6月20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桑俊将其拥有的发行人0.53%的股份转让给唐凯。根据程慧琪与唐凯于2005年6月24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程慧琪将其拥有的发行人0.42%的股份转让给唐凯。发行人已就上述股份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发行人于2005年6月20日召开的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章程修正案,本次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的比例
何巧女	26,929,040	80%
唐凯	4,375,969	13%
刘骅	1,683,065	5%
陈允中	336,613	1%
傅颀年	336,613	1%
总计	33,661,300	100%

3. 2007 年股份转让

根据陈允中与唐凯于 2007 年 7 月 30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陈允中将其拥有的发行人 1% 的股份转让给唐凯。根据刘骅与唐凯于 2007 年 8 月 8 日签署的《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刘骅将其拥有的发行人 5% 的股份转让给唐凯。发行人已就上述股份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发行人于 2007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改的公司章程，本次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的比例
何巧女	26,929,040	80%
唐凯	6,395,647	19%
傅颀年	336,613	1%
总计	33,661,300	100%

4. 2007 年注册资本变更

2007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何巧女、唐凯、付欣年、方仪、赵冬、卢召义、邓建国、曹俊、何玉珮、周广福、苗欣、宋立奇以及于丽新签署《增资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920,000 元，共计 1,920,000 股，其中，由方仪认购 500,000 股；由苗欣认购 330,000 股；赵冬认购 150,000 股；卢召义认购 150,000 股；邓建国认购 150,000 股；曹俊认购 100,000 股；何玉珮认购 150,000 股；宋立奇认购 100,000 股；周广福认购 50,000 股；于丽新认购 240,000 股。发行人已于 2007 年 12 月 25 日召开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上述增资安排。

根据中和正信于 2007 年 12 月 2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中和正信验字（2007）第 1-049 号），截至 2007 年 12 月 27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方仪等 10 名自然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920,000 元，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5,581,300 元。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于 2007 年 12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4168964），发行人已就此次注册资本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经发行人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章程修正案，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总股本增至 35,581,300 元，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的比例
何巧女	26,929,040	75.68%
唐凯	6,395,647	17.97%
方仪	500,000	1.41%
傅颀年	336,613	0.95%
苗欣	330,000	0.93%
于丽新	240,000	0.67%
赵冬	150,000	0.42%
卢召义	150,000	0.42%
邓建国	150,000	0.42%
何玉珮	150,000	0.42%
曹俊	100,000	0.28%
宋立奇	100,000	0.28%
周广福	50,000	0.14%
总计	35,581,300	100%

5. 2008 年股份转让

根据唐凯与武建军于 2007 年 12 月 26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唐凯将其拥有的发行人 0.95% 的股份转让给武建军；根据唐凯与梁明武于 2007 年 12 月 26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唐凯将其拥有的发行人 0.93% 的股份转让给梁明武；根据唐凯与石有环于 2007 年 12 月 26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唐凯将其拥有的发行人 0.14% 的股份转让给石有环。就此次股份转让，发行人尚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发行人于 2008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改的公司章程，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有比例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的比例
何巧女	26,929,040	75.68%
唐凯	5,676,947	15.96%
方仪	500,000	1.41%
武建军	338,700	0.95%
傅颀年	336,613	0.95%
苗欣	330,000	0.93%
梁明武	330,000	0.93%
于丽新	240,000	0.67%
赵冬	150,000	0.42%
卢召义	150,000	0.42%
邓建国	150,000	0.42%
何玉珮	150,000	0.42%

曹俊	100,000	0.28%
宋立奇	100,000	0.28%
周广福	50,000	0.14%
石有环	50,000	0.14%
总计	35,581,300	100%

综上，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股权质押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查封或冻结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文件的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北京市工商局核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在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开展的经营活 动与其法定权利能力相一致。

2. 发行人拥有的经营许可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经取得开展其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内实际从事的业务所必需的法律授权和批准，可以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公司。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发行人解散并清算的情形。根据上述，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的通知》、《企业会计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1)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2) 发行人控股、合作经营的企业；(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包括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发行人向关联方借款、发行人委托关联方购房购车以及发行人收购关联方持有的股权。

3.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上述关联交易均是依据市场原则订立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它股东权益的条款。

4.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上市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均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二）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巧女、唐凯夫妇向本所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何巧女、唐凯夫妇目前未持有发行人以外其他公司的股份。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类似或相竞争业务的情形。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未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何巧女、唐凯于 2008 年 1 月 19 日向发行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根据该承诺函，何巧女、唐凯同意在其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在发行人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其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承诺不利用其从发行人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发行人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根据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采取积极措施，有效防止未来因同业竞争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审阅，发行人已经对重大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分支机构及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对外投资形成的控股、合作经营的公司情况如下：

性质	公司名称	权益比例 (%)	注册资本	公司所在地
分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分公司	—	—	青岛市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分公司	—	—	大连市
控股公司	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100	200 万人民币	北京市
合作经营企业	北京易地斯埃东方环境景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3	20 万美元	北京市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发行人的分公司以及对外投资设立的企业均有效存续,发行人依法持有该等企业的权益。

(二) 发行人拥有房产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4 处、证载建筑面积合计 1686.57 平方米的房产,具体如下表所示:


编号	所有权人	座落地址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产证编号	权利限制
1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顺义区滨河路向阳村段8号24幢	307.70	X京房权证市股字第007013号	已设定抵押
2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朝阳区来广营西路5号3号楼	621.03	X京房权证市股字第008364号	已设定抵押
3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朝阳区来广营西路5号3号楼	625.01	X京房权证市股字第008936号	已设定抵押
4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	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2号A座	132.83	X京房权证市股字第008365号	无

	公司				
--	----	--	--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房屋所有权证》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系上述第 1-4 项房屋的所有权人，对该等房屋拥有合法、有效的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与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担保”）于 2007 年 8 月 31 日签署的《最高额反担保（房地产抵押）合同》（编号：2007 年 DYF273 号），发行人将上述第 1-3 项房屋抵押给中关村担保。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上述房屋抵押未办理抵押登记。

（三）商标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以下简称“商标局”）于 2007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 ZC6108722SL 和 ZC6108723SL 号《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发行人已于 2007 年 6 月 14 日就其使用的“东方园林”（申请号：6108722）和“”（申请号：6108723）向商标局提出注册商标申请，申请类别为第 44 类，商标局已受理该等申请。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正在申请之中的注册商标完成相关审核手续并取得相关权证后，发行人可依法获得该等商标的专用权。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除本章第(二)条所述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本章第(二)条所述的财产上的权利限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及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租赁物业

1. 租赁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

之日，发行人已租赁 2 处，面积共计 292 亩的土地用于苗木栽植、养护，具体如下所示：

座落位置	土地面积	出租房	租赁价格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八仙庄村	85 亩	北京三木园林有限责任公司	400 元/亩/年	2001/01/01-2008/12/31	栽植苗木、花卉、草坪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八仙庄村	207 亩	北京三木园林有限责任公司	600 元/亩/年	2004/01/01-2024/12/31	栽种、养护苗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租赁的上述土地系由北京三木园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木园林”）向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八仙庄村（以下简称“八仙庄村”）承包的土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上述土地为非基本农田，由发包方八仙庄村集体所有；八仙庄村将上述土地发包给三木园林已经取得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经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人民政府批准。根据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三木园林承包上述土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其依法拥有上述土地的承包经营权，有权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的相关规定将其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因此，发行人与三木园林签署的上述《租用土地合同》合法有效。

2. 租赁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以及控股公司或分支机构已租赁 9 处，建筑面积共计 1359.16 平方米的房屋，具体如下所示：

编号	承租方	座落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价格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发行人	北京市来广营西路 5 号森根国际 2B 门 1 层	185.00	179,400 元/年	2005/05-2008/04	办公用途

2	东方利禾	北京市来广营西路 5 号森根国际 2B 门 2 层	220.00	210,000 元/年	2005/05-2008/04	办公用途
3	发行人	苏州星海国际广场 2107 室	132.31	8,994 元/月	2007/07/01-2008/06/30	办公用途
4	发行人	苏州星海国际广场 2108 室	145.56	9,895 元/月	2007/08/20-2008/08/19	办公用途
5	发行人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甲 12 号电子城科技大厦 3 层 313 号	70.00	91,980 元/年	2007/11/15-2008/11/14	办公用途
6	青岛分公司	青岛市市南区宁国一路 36 号 303 户	70.67	16,800 元/年	2006/11/15-2008/11/14	办公
7	东方利禾广州分公司	广州天河区珠江新城润德大厦八层 GH 单元	268.87	13443 元/月	2007/03/13-2008/03/12	办公
8	发行人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路 OCT 生态广场 C 栋 103	188.91	14,168 元/月	2005/04/24-2008/04/23	商业（办公）
9	大连分公司	大连市沙河区民勇大厦 8 层 02 号	77.84	32,000 元/年	2007/12/18-2008/12/18	商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第 1 项到第 7 项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已取得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但双方并未就该房屋出租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的有关规定，上述租赁房屋虽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但该等合同仍为有效合同，其内容不违反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作为承租方在该等合同项下的权利可获得中国法律的保护。

发行人未能提供上述第 8 项和第 9 项房产的出租方拥有该等房屋所有权的《房屋所有权证》，本所律师无法确定出租方是否有权出租上述物业。如上述出租方无权出租上述房屋，则发行人与上述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存在被有权第三方主张无效并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的风险。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如发行人对上述房产的使用因出租人无权出租该等物业而受到影响，则发行人可及时更换所涉及的经营场所，该等变更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本次发行及上市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3. 承包土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承包 2 处，面积共计 781 亩的土地用于苗木栽植、养护，具体如下所示：

发包方	座落位置	土地面积	土地承包费	承包期限	承包用途
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大东流村经济合作社	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大东流村	541 亩	2005/04/28-2010/04/27: 550 元/亩/年; 2010/04/28-2015/04/27: 575 元/亩/年; 2015/04/28-2020/04/27: 600 元/亩/年	2005/04/28- 2020/04/27	园林苗圃经营
昆山市张浦镇新龙村村民委员会	昆山市张浦镇新龙村	240 亩	800 元/亩/年，每过三年在上年的基础上递增 7.5%	2007/01/01- 2026/12/31	苗木研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发行人承包的上述土地为非基本农田，由发包方集体所有；发包方将上述土地发包给发行人已经取得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经相关乡（镇）人民政府批准。根据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承包上述土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依法拥有上述土地的承包经营权。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提供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合同/协议包括园林工程施工合同、综合授信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签署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目前存在控股股东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并签订了相关协议(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四)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因正常经营而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增资扩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变更设立至今,曾于 2007 年 12 月进行了一次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二) 资产收购以及资产转让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对该等资料的核查,发行人自变更设立以来发生资产收购以及资产转让情况如下:

1. 2004 年 10 月,发行人分别向美国易地斯埃环境景观规划设计事务所和陈跃中转让其持有的北京易地斯埃东方环境景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地斯埃”)12.5%和 4.5%的权益;

2. 2004年10月，唐凯将其持有的东方利禾55%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3. 2007年2月，陈跃中将其持有的易地斯埃5%的权益转让给发行人；
4. 2007年12月，唐凯将其持有的东方利禾20%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上述发行人的增资和重大资产变动行为的相关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二章“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所述。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上述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目前没有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的安排或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近三年的修改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的要求对发行人章程进行了修改，并拟定了《发行人上市章程（草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上市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于2007年8月28日召开的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于2008年1月5日召开的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制定了将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的《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草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发行人上市章程（草案）》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会议资料的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系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中国相关法律的规定作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现任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股东代表监事2名；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4名，董事会秘书1名，财务负责人1名，首席设计师1名。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和监事会决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发行人现任董事中有3名独立董事，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其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1)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p>a. 发行人2005年按应纳税所得额的33%计缴、2006年和2007年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p> <p>b. 发行人大连分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33%计缴；</p> <p>c. 发行人青岛分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33%计缴；</p> <p>d. 东方利禾：2005年按查账征收方式征收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33%计缴，2006年和2007年按核定方式征收企业所得税，按应税所得率10%（即行业纯收益率）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所得税率仍为33%；</p> <p>e. 东方利禾广州分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33%计缴；</p> <p>f. 东方利禾深圳分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p>
营业税	按园林工程收入的3%计缴、按园林设计收入的5%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纳流转税额的1%、5%、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流转税额的3%、4%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流转税额的1%计缴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

(1) 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于2006年12月21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批准证书》（京高科字0611005A01415 0151155F号），发行人于2006年12月21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两年。根据《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暂行条例》的规定，设立在北京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发行人通过2006年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注册地址位于北京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内。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地税局酒

仙桥税务所于 2006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税备案回执》(备案编号:京地税酒减免企字高新备案(2006)007 号),发行人于 2006 年起减征企业所得税。根据上述,发行人目前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林业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71 号),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对包括国有企事业单位在内的所有企事业单位种植林木、林木种子和苗木作物以及从事林木产品初加工取得的所得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北京市密云县地方税务局《密云县地方税务局关于对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函》(密地税企[2005]394 号),发行人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取得的种植林木、林木种子及苗木作物的所得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134 号])第十六条的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业产品,免征增值税。根据经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第十税务所审核的《增值税实行低税率或免税申请表》,自 2007 年起发行人的苗木所得免征增值税。

(4)根据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的《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特区企业企业所得税税率为百分之十五”及《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圳特区企业税收政策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府[1988]232 号)第六条的规定,“特区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均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利禾深圳分公司”)的《营业执照》,东方利禾深圳分公司为在深圳经济特区注册的企业。根据上述,东方利禾深圳分公司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于 2008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涉税证明(2008 朝证字 55 号)、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第十税务所于 2008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近三年均依法纳税。

根据上述,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根据北京市环保局于 2008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对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环保核查情况的函》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 根据北京市园林局所属的北京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承建的园林施工工程均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有关国家标准。近三年来,未出现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根据2008年1月20日召开的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设立分公司和绿化苗木基地建设项目。

(一) 设立分公司

根据《招股说明书》,设立分公司项目总投资14,425.23万元,发行人拟在云南省昆明市设立西南分公司,在海南三亚设立海南分公司,在北京市设立生态湿地工程分公司。

(二) 绿化苗木基地建设项目

根据《招股说明书》,绿化苗木基地建设项目总投资14,187.60万元,发行人拟在河北井陘、山东郯城、浙江武义和海南海口投资总面积8,495亩的苗圃,为发行人园林工程培育资源性苗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集体土地承包意向书》等文件,发行人已就拟建苗圃的用地与相关方达成承包意向,并已取得了承包上述集体土地的必要同意和批准。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的运用非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没有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已经获

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或批准程序。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拟定的《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以及持有其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向本所律师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说明、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本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对《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关的内容尤其是发行人在其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进行了审阅，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未发现《招股说明书》及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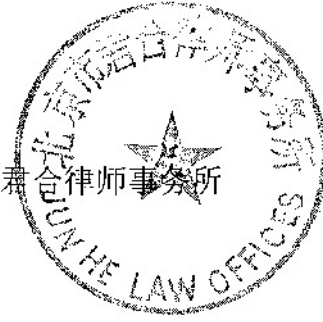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o Yanshi in black ink.

赵燕士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Mi Xingping in black ink.

米兴平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ang Wei in black ink.

尚 微

2008 年 1 月 30 日